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金东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金东乡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金东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金东乡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16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金东乡人民政府 |
| 工程概述 |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780h㎡。灌溉管道1.97km，灌溉渠道2.117km，交叉建筑物2座；新建护岸2处，长2.026km,新建网围栏12km。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新建护岸2处，长2.026km,新建网围栏12km。 |
| 工程效益 | 有效遏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，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，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